

有關本市「106學年度第1學期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104及105學年度初任教師報名參加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2/20 10:48:3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106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 為關懷初任教師(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)教學與生活適應狀況、分享實務經驗、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知能及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，爰本局於初任教師任教前3年，每半年辦理1次回流座談會。
- 三、 本次研習特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昭儀教授分享其專業知能，敬請踴躍參與。旨揭座談會相關訊息，說明如次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市104及105學年度高中及國中初任教師。
 - (二) 時間：107年1月6日(六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20分。
 - (三) 地點：平鎮國中忠孝樓第1會議室（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）。敬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（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>），開課單位：平鎮區平鎮國中，課程名稱「本市104、105級高、國中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」。
 - (五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月6日止。
- 四、 為使座談會達最大效益，各校初任教師如有教學行政相關之困難或建議，請填寫提案單(如附件)，於107年1月2日(二)前回傳。
- 五、 出席旨揭座談會之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假登記參加，並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覈實補休；另全程參與研習者覈實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六、 檢附旨揭座談會計畫及提案單各1份。